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2021 年 5 月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5
议案一：	7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	17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议案三：	2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1
议案四：	22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议案五：	26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
议案六：	2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议案七：	2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28
议案八：	2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9
议案九：	3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0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30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见证律师

主要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参会人员情况。

二、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推举一名计票人、两名监票人；

2、审阅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共计九项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 4、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签署表决票；
 - 5、由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
- 四、宣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五、请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 六、通过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 七、宣布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加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会议议案 1-9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4、会议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该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的，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是威派格在转型高质量发展征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在这一年里，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紧扣国家战略导向，持续推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发展战略在水务行业内落地，坚持将高质量发展贯穿始终，加大对智慧水务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研发投入，致力于打造全国领先的集“平台+硬件+软件+物联网技术+服务”五位一体的智慧水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一）整体业绩

2020 年，受复杂的外部环境影响，公司收入增长持续面临压力。为此，公司积极践行工业互联网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应对严峻挑战。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0,223.46 万元，较去年同比上涨 16.73%。同时，得益于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公司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聚焦主业发展，整合优势资源，保持与国内国际前沿技术的学习与交流，持续创新地进行智慧水务综合解决方案的探索和实践，为客户提供多层次价值。尽管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部分下游客户的采购流程有所延缓、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和软件部署交付延后，进而对部分订单的收入确认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公司 2020 年度的盈利能力仍保持快速提升，利润总额达到人民币 18,902.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17,082.51 万元，同比增长 42.1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确认的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65,527.23 万元，其中智慧水务信息化产品的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8,732.66 万元。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已连续 2 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其中：

2018 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42,596,010.00 元(含税)，占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08,041.01 元的 36.88%。

2019 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63,894,015.00 元(含税)，占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07,432.28 元的 53.15%。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以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后，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1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68,579,576.10 元（含税），占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825,095.22 元的 40.1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二）业务发展

近年来，随着 5G 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不断融入传统行业的各个环节，智能化在水务行业也逐步渗透，“十四五”期间，随着智能水务技术的提升和行业的深化融合，水务行业将愈加成熟，在解决管网漏损、城乡供水一体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城乡供排水等方面的发展机会频现。面对行业发展的新形势和新挑战，公司秉承工业互联网的理念，不断在智慧水务领域内拓展自己的业务边界，加强自律，坚持理性规范竞争，加快创新业务能力布局和规模拓展，带动整体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持续长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技术研发能力，积极践行工业互联网理念，针对县级水务公司的管理需求，2020 年，公司推出了威派格工业互联网智慧水务一体机，为中小规模水务公司提供量身定做的从源头到龙头的全业务链整体解决方案，能够提供以一站式部署为交付方式的综合性服务体系。未来，威派格工业互联网智慧水务一体机将在方案和产品方面更全面、更融合、更智慧、更可控，在

落地交付方面更简单、更高效，始终致力于提升水务企业的管理，为保障百姓用水安全、提升居民幸福感做出更大的贡献。

报告期内，为了推动智慧水务发展，提升水厂的建设标准与高效管理，实现全流程供水智慧化，2020 年 10 月 17 日，由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派菲克水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菲克”）共同承办的“传承、创新、超越——第一届水厂建设与运维高峰论坛暨智慧水厂新品发布会”成功举办。公司基于乡镇供水面临的核心矛盾点与行业技术现状而发布的智能一体化水厂 I 型设备和智能一体化水厂 II 型设备，专为解决传统水厂建设中的问题而研发。方案从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综合考虑，辅以智能化、数字化等新一代技术，实现水质安全稳定、系统节能降耗、现场无人值守的全流程建设目标、管理目标。安全稳定生产是城市水厂追求首要目标，经济节约运行（电耗、水耗、药耗）是城市水厂经济效益优化的持续需求，派菲克发布了智慧水厂运营管理平台、智能加药系统、工业互联网泵房，可实现水厂从人、机、料、法、环全生产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对水厂生产成本、质量、效益的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在农村饮用水解决方案研究中，积极响应国家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号召，参与全国多省农村供水工程的调研咨询、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工作。经过一系列工作积累，威派格现已在全国多地区实现农村饮用水解决方案落地，结合各地区面临问题以及农村饮用水解决方案能力。

报告期内，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威派格环保以自筹资金出资方式收购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691）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威派格环保已累计收购三高股份 19,959,977 股股份，占三高股份总股本的 36.23%。三高股份主要服务于水务、燃气等领域信息化建设，推出智慧城市、智慧水务和智慧燃气敏捷平台全方位解决方案，提供物联网、客户服务、生产运维、移动互联、综合分析应用方面的咨询、产品和服务。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充分利用在智慧水务领域积累的竞争优势，促进三高股份业务与公司之间产生产业协同效应，共同进一步深耕智慧水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派格环保为三高股份第一大股东，但是公司仍不是三高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三高股份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可转债申报进程，公司可转债发行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通过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0 年第 124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7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4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42,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8 号文同意，公司此次发行的 4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威派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19.24 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40%、第六年 2.80%。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智慧水务领域的产业布局，为公司后续的发展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2020 年是公司“星辰计划”实施的第四年，公司“星辰计划”四期在职应届毕业生合计 135 人，其中销售岗位 72 人，研发岗位 40 人，售前支持岗位 15 人，其他职能岗位等 8 人。公司“星辰计划”的实施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2020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2,234,628.7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0,825,095.2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1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24,323,224.94 元，同比增长 51.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8,760,319.68 元，同比增长 17.65%。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 利 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专用设备 制造业	995,814,900.70	343,209,361.80	65.53	16.39	23.63	-2.0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 利 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无 负 压 设 备	513,956,367.46	157,101,664.04	69.43	10.00	14.02	-1.08
变频设备	313,131,966.70	119,687,887.74	61.78	14.23	20.72	-2.05
区 域 加 压 设备	70,486,646.61	23,354,853.85	66.87	-8.68	-8.16	-0.18
智 慧 水 务 信息 化	38,771,263.42	12,498,928.58	67.76			
其他	59,468,656.51	30,566,027.59	48.60	60.60	100.36	-10.20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 利 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华东地区	287,273,451.71	106,407,115.37	62.96	16.72	23.69	-2.09
华中地区	113,202,770.54	39,784,349.77	64.86	-23.48	-13.49	-4.05
华南地区	121,555,923.84	43,846,696.99	63.93	-11.95	-8.48	-1.37
西北地区	149,155,892.02	52,433,904.35	64.85	61.58	61.08	0.11
华北地区	128,335,843.41	38,130,803.65	70.29	89.14	92.91	-0.58
北京地区	46,388,679.57	12,344,995.14	73.39	12.60	45.59	-6.03
西南地区	34,648,272.01	14,443,812.49	58.31	-28.64	-2.93	-11.04
东北地区	115,254,067.60	35,817,684.04	68.92	56.66	62.69	-1.15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地区分部按照公司销售大区划分列示情况为：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华中地区包括安徽省、湖北省、湖南省和江西省；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海南省；西北地区包括河南省、甘肃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华北地区包括山东省、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北京地区包括北京市；西南地区包括四川省、重庆市、云南省和贵州省；东北地区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天津市和河北省。

（二）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 增减（%）	销售量比上 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 增减（%）
无负压设备	套	1,828.00	1,796.00	136.00	6.09	7.10	4.62
变频设备	套	1,179.00	1,114.00	48.00	22.18	14.49	20.00
区域加压设备	套	46.00	32.00	9.00	12.20	-25.58	800.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生产方式兼具“标准化备货”及“订单驱动生产”的特点，产、销、存增加主要系业务增加造成。区域加压设备因订单变化而变动。

（三）研发投入情况表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4,338,738.8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6,865,188.18
研发投入合计	81,203,927.0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1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4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3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8.45

研发投入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为贯彻落实工业互联网理念，不断创新技术、产品与服务，提高主业核心竞争力，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充研发人员，2020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 343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为 17.34%，较 2019 年度增加 56.62%，2020 年度研发总投入 8,120.39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21.05%。2020

年度公司在研发项目中对符合预期目标的部分研发投入进行了资本化处理，本期资本化金额为 686.52 万元，占 2020 年度研发投入总额的 8.45%。

三、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全部董事均出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参加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所有审议事项均无董事提出异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决议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发表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议案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四、2021 年度经营计划

基于公司的发展现状和未来的战略发展目标，2021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智慧水务的业务核心提升物联网技术及软件平台开发交付水平，提升自身的平台技术开发水平，扩展自己的硬件产品线，积极整合行业资源，整合和提升营销系统的组织能力，提升运营水平，大力引入关键岗位高水平人才，不断优化组织结构。以此来更好的为客户创造价值，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1、产品升级、产品拓展及服务延伸计划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是为客户提供智慧水务综合解决方案，包括智慧水厂一体化解决方案、智慧水务营收客服整体解决方案、二次供水高效运维管理解决方案、供水漏损管理解决方案、数据打通为核心的智慧水务解决方案、农村饮用水智慧化解决方案、二次供水旧改及优质饮用水解决方案、直饮水综合解决方案、工业互联网智慧水务一体机解决方案、校园水资源智慧管理综合解决方案、基于 GIS 技术的供水管网管理解决方案等。

公司多年前就已积极布局智慧水务解决方案的探索和开发，并收到市场的广泛好评。未来，公司将基于工业互联网理念进一步扩展公司在智慧水务层面的业务边界，推动公司将工业互联网更深入的融入行业，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更加综合全面的落地智慧水务的解决方案。

2、技术创新与研发设计计划

公司现阶段的研发是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技术架构，通过供排水系统的专业研究通过物理层设备等智能硬件的部署和自动化控制及群体控制实现业务目标，与此同时基于安全的前提下，将运行的传感数据、设备数据通过各种网络连接将数据汇总解析，并进行标准化转化，依托于数据平台将采集到的数据进行精细化数据挖掘，积极探索我国不同地域设备运行特点，利用分析结果不断提升硬件设备运行效率，达到设备集群智能化运行管理目标；并将相关关键技术逐渐在城镇供排水系统中应用，提升城镇供排水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中期计划是根据现有技术基础，利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实现智慧水务全系统的关键技术攻克，打通各系统间的信息孤岛、实现业务流程智慧化串接，并通过智慧水务技术的实施让试点城市能够实现安全供水、运营节能降耗以及通过系统软硬件服务实现水务公司的增值。同时研究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根据不同的用户场景将产品和方案

进行针对性开发，将面向城镇给排水、农村饮用水、医疗教育系统以及大型地产公司在供水、节水、排水及污水的运营方面存在的难点及痛点进行技术攻关，推动行业向实现全面水资源综合利用的方向发展。

3、行业资源整合计划

为保障更好的全面推进智慧水务综合解决方案的落地实施，公司将积极与工业安全公司、网络设备公司、传感器公司、通信运营商、云平台公司等平行域公司进行广泛的合作。同时将与在水务行业内有多数实施经验的各个应用软件公司进行技术合作、联合技术开发或者股权层面的深入合作，逐渐加强在智慧水务综合解决方案落地实施方面的能力。

4、营销团队持续赋能与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持续以支撑智慧水务全面服务为目标执行“升级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品牌实力”这一营销策略进行深化和提升。根据不同的市场成熟度对市场进行分类，可分为强势市场、成熟市场、潜力市场和弱势市场四大市场，根据不同市场的客户特征，公司将进行不同的客户服务内容的设计。针对城市供水老旧设备改造和城乡供水一体化需求的用户，公司也将开展更为全面的服务，提供包含现场调研、技术方案的交流确认、技术标准与管理标准的沟通确认、客户培训、产品和集成系统交付配合等服务内容。公司还将加深对教育、医疗体系和地产体系的投入力度，在逐渐建立针对供水、排水、污水及节水全面水系统解决方案基础之上，为体系用户提供从规划设计到运维管理的全流程服务。围绕公司“平台+硬件+软件+物联网技术+服务”五位一体解决方案的推行，将逐步扩展现有的以供水设备为主的产品范围，逐渐在管网数字化相关的传感器、数字化集成式水厂设备、在线计量监测设备等方面为智慧水务综合解决方案的落地打牢物理层基础。

5、信息化系统升级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财务系统、MRP 系统基础之上进行系统升级，现在已经引入 PLM 系统、升级了 OA 系统、报销系统，将会逐步实施 CRM 系统和合同及订单管理系统，深化 MES 系统和人力资源系统升级。将针对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交付的管理公司引入专门的项目管理工具。公司已经进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信息化整体规划，在公司建立统一的数据平台基础之上逐渐实现各个业务系统的数据

互通和管理分析,通过信息化的持续升级推动公司管理效率和内控管理水平的提升。

6、组织能力提升和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的组织形态在传统制造型企业的基础之上,多年来不断向以智慧水务为业务核心的工业互联网公司的组织形态转变。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需求,制定人力资源发展和组织能力提升计划,在人力资源发展方面进行系统规划并落实实施,未来将重点在营销、研发、水务专业人才、高端制造方面进行人才引进。通过在人才梯队储备、培训学习体系建设、人才激励机制优化等方面的努力,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奠定人力资源基础。同时,逐渐调整组织结构使之运转更加合理运行顺畅,还将继续通过对员工的培训、学习、企业文化活动等多种方式,使公司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深入人心,进一步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荣誉感,塑造坦诚务实、负责任、不断创新、追求卓越的团队。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共 10 项议案；

2、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共 1 项议案；

3、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4、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共 2 项议案；

5、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 1 项议案；

6、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7、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8、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履行职务的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健全情况和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职权范围内，准确、全面地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财务报告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 2020 年度所有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6、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的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等活动能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

8、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且加强公司监事所应掌握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威派格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2,234,628.7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0,825,095.2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1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24,323,224.94 元，同比增长 51.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8,760,319.68 元，同比增长 17.65%。具体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002,234,628.72	858,584,372.85	16.73	651,769,49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825,095.22	120,207,432.28	42.11	115,508,04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640,687.77	110,900,369.88	38.54	108,027,23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23,151.95	89,737,363.99	130.14	62,209,699.6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8,760,319.68	1,120,944,410.69	17.65	839,264,605.00
总资产	2,224,323,224.94	1,470,784,223.56	51.23	1,061,305,539.5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8 年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0	0.29	37.93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0	0.29	37.93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6	0.26	38.46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3	11.51	3.02	1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7	10.62	2.45	13.82

三、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1,190,010.60	231,172,967.15	280,116,115.02	409,755,53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55,525.12	50,512,393.55	57,603,568.68	87,064,65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813,869.98	45,175,494.75	56,801,368.66	76,477,69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32,118.71	12,389,373.14	76,900,961.83	198,964,935.69

四、主要费用相关情况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68,237,882.14	247,795,245.47	8.25
管理费用	140,127,941.88	124,165,707.46	12.86
研发费用	74,338,738.85	65,921,817.30	12.77
财务费用	-2,668,396.72	-7,430,585.75	64.09

五、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23,151.95	89,737,363.99	13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15,669.42	-55,588,837.60	-43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174,985.00	146,035,051.16	141.84

六、资产负债表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91,885,919.82	31.11	418,794,946.53	28.47	65.21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进一步加强债权管理回收资金增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4.5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票据	731,771.68	0.03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70,598,998.67	3.17	27,642,964.30	1.88	155.40	主要系公司以银行票据形式回款增长所致。
存货	130,593,308.00	5.87	95,975,785.28	6.53	36.07	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增加，销售储备增多和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17,755,493.80	5.29	4,867,192.06	0.33	2,319.37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对三高股份和水联网技术服务中心（北京）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83,846.15	0.38	28,378,392.88	1.93	-70.46	主要系公司持续增持三高股份，导致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原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股权投资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在建工程	70,966,420.91	3.19	3,028,922.72	0.21	2,242.96	主要系公司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在建投入增加导致。
无形资产	76,027,743.69	3.42	39,821,811.59	2.71	90.92	主要系公司取得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用地所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五：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0,350,103.0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347,219,668.06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68,579,576.10 元（含税），占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825,095.22 元的 40.15%。2020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经营层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合作的商业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正常向董事、监事发放了薪酬，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2020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前薪酬）
1	李纪玺	董事长	36.00
2	孙海玲	董事	12.00
3	柳兵	董事、总经理	170.22
4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	87.40
5	李铎	董事	48.50
6	徐宏建	董事、副总经理	109.14
7	王浩	独立董事	6.00
8	张晓健	独立董事	6.00
9	陈荣芳	独立董事	6.00
10	王式状	监事会主席	59.05
11	李佳木	监事	34.89
12	张轶微	监事	0
13	丁凯	监事（离任）	99.00
合计			674.2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有 3 名成员，分别为王浩先生、张晓健先生及陈荣芳女士。具体信息如下：

1、王浩先生，195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系统工程专业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资源研究所工程师、副室主任、室主任、总工程师、所长，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18 年 4 月至今兼任南威软件独立董事。2017 年 2 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张晓健先生，195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清华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监事长、住建部高等教育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际水协（IWA）政府会员代表等职务。2017 年 2 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陈荣芳女士，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安达信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现任碧然德净水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运营副总裁。2017 年 2 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我们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用以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2020 年度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2020 年度我们充分利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时机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风险，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2020 年年报工作情况

关于 2020 年年报相关工作，我们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审阅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年度报告中就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独立董事根据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经查核，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没有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

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忠实、勤勉义务。

2021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